高雄市大社區

仁大工業區廠商敦親睦鄰回饋金

|  |
| --- |
|  付 訖日期：年 月 日 |
| 編號: |

 生育津貼 申請書

  **(填表前請詳閱後再行填寫)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新生兒 | 姓 名 |  | 出生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身 分 證統一編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申請人 | 姓 名 |  | 出生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與新生兒關係(請打v) | □父女 □父子□母女 □母子 | 身 分 證統一編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 請 金 額 | 新台幣陸仟元整 |
| 聯絡方式 | 電話：( ) 行動電話： (以上擇一填寫即可) 縣市 鄉鎮市區 　村里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室 |
| 文件資料申請人提供 |  □載有新生兒出生登記日期及父母欄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 □領據 |
| 領取方式 | □匯入帳戶:金融機構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帳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大社區農會之外酌收手續費）**□領取現金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**1、本人證明上列各欄均覈實填寫，如有虛偽不實者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****2、本人或配偶擇一領取，如有重複領取或虛偽不實者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****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**  **(申請人如為未成年，應由其監護人副署簽名或蓋章)** |
| 審查意見 | 一、本案擬發給 元生育津貼。二、□不符，因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擬不發給生育津貼金（請填入不符合原因）。審查結果： □符合仁大回饋金請領生育津貼資格，同意發給生育津貼。 □**不**符合仁大回饋金請領生育津貼資格，**不**同意發給生育津貼。 |
| 核章 | 承辦人(幹事) | 執行秘書 | 主任委員 |
|  |  |  |

|  |
| --- |
| 仁大工業區廠商敦親睦鄰回饋金請領生育津貼補助說明 |
| **一、請領資格：** 父母任一方於本區設籍連續2年以上，且新生兒於於本區辦理出生登記者。**二、給付金額：**新台幣陸仟元整。 **三、請領手續：**1. **請領生育津貼補助時，應檢具下列書表證件：**
2. 生育津貼補助申請書。
3. 父母任一方之戶籍謄本(需可看出至新生兒出生日止，連續設籍本區2年以

上)，載有新生兒出生登記日期及父母欄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。1. 申請人之大社區農會或其他金融機構之存簿影本。

**四、申請人如有登載不實或刻意變造文件或以類似方法申請、涉及刑責者，本小組將依法移送司法機關辦理，並追回所領取款項。****五、請領期限：** 自新生兒辦理出生登記起6個月內受理申請登記。。**六、發給方式：** 逕匯至申請人之大社區農會或其他金融機構帳戶。七、生育津貼補助由大社區仁大回饋金每年編列預算支應，如經仁大回饋金審議小組審議 刪除或經費不足時，即停止申請，並另行公告之。 |